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郁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9號），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郁峰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柒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 一、高郁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3日3時10分許，利用廖○成疏於注意未將門窗上鎖，而攀爬窗戶侵入嘉義市○區○○街000號住處，並竊取廖○成所有之GIA鑽戒1枚（PT900、0.48ct），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隨後前往蔡○瑾經營之「○○○收購店」變賣得逞。嗣經廖○成發現遭竊後，調閱監錄系統始知上情，隨後報警而查獲。
- 二、案經廖○成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高郁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成、證人蔡○瑾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明確，復有被害報告單、監視器影像及失竊鑽戒款式比對照  
03 片、切結書、出售明細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電  
04 話記錄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5 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6 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安  
08 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10 獲取財物，僅因缺錢花用，竟為本件竊盜犯行，欠缺對他人  
11 財物所有權及居住環境安全之尊重，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所  
12 竊取之鑽戒1枚價值10萬元，犯罪所生之危害，尚未與告訴  
13 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  
14 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本件被告竊得鑽戒1枚後，被告變賣予證人蔡宜謹，得款7,2  
17 00元，是未扣案之7,200元，為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  
18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葉芳如

04 附錄法條：

05 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